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有關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泓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所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6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9
4. 有關本公司及國藥控股的資料	9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9
6. 臨時股東大會	10
7. 其他	11
8. 推薦意見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宏博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章程
「生物製藥產品」	指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生物製藥產品(除HLX01及HLX03之外，其經銷分別受HLX01協議以及HLX03協議規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及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LX01協議」	指	就HLX01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合作協議
「HLX03協議」	指	就HLX03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復星新藥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新藥藥證申請」	指	新藥的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生物製藥產品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產業投資」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Scott Shi-Kau LIU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主席）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999號

7座303至3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有關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管線中部分產品已處於3期臨床試驗及／或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新藥藥證申請（其中包括HLX02（赫賽汀生物類似藥（曲妥珠單抗）），其新藥藥證申請現正由國家藥監局進行優先審評）。同時，作為商業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識別及建立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的經銷商網絡。經考慮（其中包括）國藥控股廣闊的經銷網絡及市場地

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除本集團或會訂立的任何其他經銷協議之外，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國藥控股集團作為本集團部分生物製藥產品的經銷商之一。

2.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國藥控股集團不時經銷本集團的生物製藥產品。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生物製藥產品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磋商為基準，(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將於(i)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及，(ii)就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獲得復星醫藥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晚時間為準)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此後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業務模式及付款條款

國藥控股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生物製藥產品的經銷商之一。根據該等經銷安排，國藥控股集團將向終端客戶(如醫院)出售該等生物製藥產品，並將不時自本集團採購生物製藥產品。本集團將在生物製藥產品交付予國藥控股集團後確認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因此，本公司認為國藥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將建立買賣關係。

經考慮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網絡的規模，並與國藥控股進行的討論，發票擬透過電匯結算，信貸期為45至60天，惟須遵守載於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的條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及信貸期範圍符合中國整體生物製藥行業的行業規範。

考慮基準

經銷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市場基準以及經參考向終端客戶銷售相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包括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關於將97種藥品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國家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的通知》(「通知」)在內的監管規定後釐定。通知已提供97種乙類藥品包括(其中包括)曲妥珠單抗的參考價格,並提及曲妥珠單抗的定價應當參考中國基本醫療保險計劃項下所報的相應國家藥品(包括創新藥物及治療癌症及其他嚴重疾病的藥物(如曲妥珠單抗))的價格。值得注意的是,HLX02的通用名為曲妥珠單抗。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所報經銷價格將不優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經銷價。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遞交HLX02的新藥藥證申請,該新藥藥證申請現正由國家藥監局進行優先審評。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啟動HLX02的商業化生產並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概無就經銷生物製藥產品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經銷生物製藥產品而將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0,363,000元、人民幣1,462,00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生物製藥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國藥控股經考慮其廣闊的網絡後相關生物製藥產品的經銷量,(iii)相關生物製藥產品的潛在競爭格局,(iv)監管規定,及(v)本集團生物製藥產品的可負擔性及可及性後釐定。

進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藥控股專注於經銷(其中包括)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運營零售藥店。於商業化HLX02(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及本集團其他生物製藥產品後,國藥控股持有的經銷網絡將為本集團的生物製藥產品提供一個可觸及廣泛潛在客戶的平台,從而為本集團及其產品創造商業利益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本公司認為將國藥控股納入本公司的經銷網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內部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就進行關連交易制定其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其中要求（其中包括）所有關連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的方式進行，以確保載於上文「考慮基準」的定價機制及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設立控制機制以區分知會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職責，詳情載列如下：

1. 本集團商務部每月監察及監督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遵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2. 如有必要對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價）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而有關修訂或調整符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商務部將就此提交批准申請，並將由（其中包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批准。
3. 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每月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a)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b)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c)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d)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4. 財務部每月向商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商務部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或確認。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有關本公司及國藥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是首家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就單克隆抗體生物類似藥HLX01（漢利康）取得國家藥監局新藥藥證申請批准的生物製藥公司，亦為中國首家商業化推出生物類似藥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藥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9）。國藥控股主要業務為經銷（其中包括）醫藥及保健產品及經營零售藥店。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復星新藥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外（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3%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刊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召開，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派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行事，惟尚未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未能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派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行事，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已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有關回條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7. 其他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而彼等各自己就批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國藥控股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國藥控股為復星醫藥的關聯方，故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聯方交易。因此，根據復星醫藥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他或會由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與國藥控股集團訂立的交易，及該等交易項下的合共年度上限須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8.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23頁所載之滋博資本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之函件，以及其在作出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敬啟者：

有關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並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第5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3頁所載的宏博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與之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國藥控股集團經銷將由 貴集團開發並生產的生物製藥產品之交易（現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國藥控股集團或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簽訂任何委聘協議。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以使吾等可從 貴集團、國藥控股集團或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作為首家在中國推出首個生物類似藥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貴集團繼續擴大並發展以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為重點的多元化、先進及高品質的產品管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於其管線中自行研發超逾20種生物藥物候選藥物及多種免疫腫瘤聯合療法。誠如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自主研發的少數單克隆抗體生物類似藥產品預計在不久將來實現商業化。

國藥控股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藥品經銷業務。國藥控股利用其在全國範圍內的經銷及交付網路，為國內外藥品、醫療器械及用品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以及包括醫院、其他經銷商、零售藥店及基層衛生服務機構在內的下游客戶提供全面的經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

國藥控股專注於經銷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運營零售藥店。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商業化HLX02（一種赫賽汀（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主要用於治療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及HER2轉移性胃癌）及貴集團開發的其他生物製藥產品後，國藥控股持有的經銷網絡將為貴公司的生物製藥產品提供一個可觸及廣泛潛在客戶的平台，從而為貴集團及其產品創造商業利益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貴公司認為將國藥控股納入貴公司的經銷網絡

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就此而言， 貴集團與國藥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物製藥產品經銷合作。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與多個合作夥伴訂立許可及商業化協議，以便在中國以外的全球70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HLX02的商業化。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於國內成功商業化首個生物類似藥產品及 貴集團全面產品管線的不斷發展並預計其將於不久的將來進行商業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透過國藥控股經銷生物製藥產品， 貴集團可受惠於並可利用國藥控股現成及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路，令 貴集團得以深入滲透中國市場。

2.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委任國藥控股集團不時經銷 貴集團的生物製藥產品。

經銷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市場基準以及經參考向終端客戶銷售相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及監管規定後釐定。 貴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所報生物製藥產品之經銷價格將不較同等條件下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經銷價格更優惠。

付款擬透過電匯結算，信貸期為45至60天，惟須遵守載於 貴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的條款。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將於(i)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及(ii)就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獲得復星醫藥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晚時間為準）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此後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鑒於生物製藥產品尚未達到商業化階段， 貴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任何生物製藥產品經銷合作。因此，吾等已審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關於將97種藥品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國家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的通知》（「通知」）(http://www.nhsa.gov.cn/art/2019/11/28/art_37_2050.html)，通知

已提供97種乙類藥品包括（其中包括）曲妥珠單抗的參考價格，並注意到曲妥珠單抗的定價應當參考中國基本醫療保險計劃項下所報的相應國家藥品（包括創新藥物及治療癌症及其他嚴重疾病的藥物（如曲妥珠單抗））的支付標準。值得注意的是，HLX02的通用名為曲妥珠單抗。

鑒於(i)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乃基於(a)參考中國政府監管文件所載的訂明價格的客觀定價及(b)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及(ii) 貴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所報生物製藥產品之經銷價格將不較同等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更優惠，吾等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情見下文「4.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尤其是，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受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詳情如下所述。

(a) 過往數字之審核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生物製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到商業化階段， 貴集團於過往並無向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生物製藥產品。

(b) 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	480,363	1,462,000	1,995,000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向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生物製藥產品的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

生物製藥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國藥控股經考慮其廣泛網路後相關生物製藥產品的經銷量；(iii)相關生物製藥產品的潛在競爭格局；(iv)監管規定；及(v) 貴集團生物製藥產品的可負擔性及可及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HLX02的新藥藥證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目前處於優先審評中，因此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商業化。

根據吾等對IQVIA（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服務於健康資訊技術及臨床研究行業的領先研究機構）所提供的數據審查，於二零一九年，赫賽汀（曲妥珠單抗）藥物在中國醫療機構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6億元。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HLX02主要用於治療（其中包括）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及HER2陽性轉移性胃癌。在此背景下，根據發表在克魯維爾學術出版社（全球領先出版集團Wolters Kluwer的科學出版部）上的一篇論文(<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923753419544519>)，約25%的乳腺癌患者的HER2檢測將呈陽性。吾等亦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可能於二零二零年成為首家亦是唯一一家在國內商業化曲妥珠單抗的生物製藥公司。根據吾等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審查（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該報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的赫賽汀（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市場的銷售收入將以約146.6%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就選擇國藥控股作為 貴集團的經銷商而言，吾等獲悉，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經銷商的經銷網路作為確定經銷商的主要因素。根據國藥控股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國藥控股集團乃中國最大的藥品經銷商及零售商。其零售網路覆蓋30個省、市、自治區。吾等亦注意到國藥控股集團已設立連鎖零售藥店，該等藥店由國藥控股集團直接經營，或在中國各大城市進行特許經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零售藥店總數達到5,021家，其規模繼續領先於該行業。藉著國藥控股集團的廣泛網路， 貴集團預計將生物製藥產品銷售至更廣闊的地區，並有效地擴大生物製藥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從而有望刺激生物製藥產品的銷售。

鑒於上文所述，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生物製藥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經銷金額預計約人民幣480.4百萬元。

考慮到(i)根據吾等的研究，對赫賽汀（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可預見需求；(ii) 貴公司可能於二零二零年成為首家亦是唯一一家在國內商業化赫賽汀（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生物製藥公司；及(iii)國藥控股在中國的領先經銷及零售能力，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使用約六個月，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預計經銷金額將分別同比增長約52.2%（按年度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後）及36.5%。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鼓勵中國創新藥物的研發。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的《總局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http://www.nmpa.gov.cn/WS04/CL2196/324193.html>)，創新藥物的註冊及審批將在中國進行優先審評。在此背景下，貴集團的生物類似藥產品預計將受惠於可間接加快商業化進程的迅速審評程序。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生物製藥產品可能包括 貴集團目前產品管線中的所有生物類似藥產品（HLX01及HLX03除外），假設該等產品於未來數年達到商業化階段。在此背景下，根據吾等對該報告審查，預計中國生物類似藥市場的銷售收入將以約74.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9億元。這主要歸因於居民的可負擔性及保健意識不斷提高，以及生物類似藥產品對癌症治療的卓越療效及慢性病患率不斷上升。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年度，相信對 貴集團生物製藥產品的需求將會強勁上升，進而預期根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生物製藥產品對國藥控股集團的經銷金額將增加。據此，吾等相信董事的估計屬合理。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以能夠配合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鑒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如下所述），則倘建議年度上限切合未來業務增長， 貴集團在開展其業務時將擁有理想的靈活性。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上文所述的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上述因素屬合理。

4.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

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並保障股東利益， 貴公司採用一系列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乃由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實行並監察：

- i. 貴集團商務部每月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ii. 如有必要對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價）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而有關修訂或調整符合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商務部將就此提交批准申請程序，並將由（其中包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批准；
- iii. 貴公司相關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每月監督及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a)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b)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c)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d)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v. 財務部每月向商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商務部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及
- v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於 貴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以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i)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及(ii)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受到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規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佔股份總數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Scott Shi-Kau Liu	實益擁有人	2,410,695	1.48%	0.44%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8,977,060	36.09%	10.8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ott Shi-Kau Liu博士持有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約62.96%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cott Shi-Kau Liu博士被視為於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已向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質押總共3,192,339股H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已向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質押總共24,087,376股H股。

(b) 本公司相聯法團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cott Shi-Kau Liu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04%
陳啟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20,578,000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24%
	復星醫藥	114,075股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1,478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00%
吳以芳	復星醫藥	342,000股H股	實益擁有人	0.06%
	復星醫藥	718,90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0.04%
關曉暉	復星醫藥	181,00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0.01%
孔德力	復星醫藥	8,50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a)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晏子厚先生、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分別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復星醫藥擔任若干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各自間接擁有股份總數的5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Scott Shi-Kau Liu博士為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的10.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該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該權益或淡倉將披露予發行人。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於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滋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滋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滋博資本亦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b)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滋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d)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
- (e) 本通函。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補充通函」)，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的詳細信息。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銷框架協議(「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併寄出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不包含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其他普通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回條對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生效。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